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出本自願公告，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廣東海稻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海稻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海稻紅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海紅米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品牌建設、渠道開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優勢，擔任主要營銷夥伴，而海稻紅則貢獻其在種植、研發及加工海紅米產品上的專業知識。雙方將合作拓展市場版圖、增強產品商業化，並共同探索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機遇。

戰略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擴張至農業及健康相關行業的戰略方向。該合作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功能性農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參與開發及分銷具增長潛力的海紅米產品。

預期該合作將通過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拓寬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及鍾國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載。